

社團
法人

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函

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73177 號函准予

立案法人登記證書:第 1205 號

連絡處：台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

九十三巷二十七之一號

連絡人：張理事長雪琴

電話：(02) 33931168 傳真：(02) 33933855

速別：普通件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(一〇九)十女傑協琴字第 25091501 號

附件：選拔辦法(含推薦表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 25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」(含推薦表) 30 份，
敬請查照鈞辦，並請轉知 貴轄隸屬單位惠辦。

說明：一、中華民國表揚十大傑出女青年活動自民國五十五年創辦以來，已歷
五十四年，選出各界傑出女青年共 241 人，樹立婦女典範，引導社會
風氣，報效國家，貢獻社稷。
二、請將候選人推薦表暨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於今年(109 年)12 月 10 日
前(以郵戳為憑)寄(送)10643 台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九十三巷
二十七之一號「中華民國第 25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」彙辦。
三、選拔辦法暨推薦表可至本會網址「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」
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第 25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

理事長 張雪琴